

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程海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程海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振嘉	64年2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畢業	雲林縣東勢鄉程海社區發展協會第二、三屆理事長 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105、106學年度家長會長	一、照顧村民、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經常巡查村內道路、水路確保平順。 三、推動社區發展。
2		黃倉得	51年6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勢國中畢	一、東勢鄉程海村第21屆村長。 二、東勢鄉農會小組長。 三、農田水利會小組長。	1.真誠服務村民。 2.再接再厲爭取村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3.配合政府推行政令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

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
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 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、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